

证券代码：833907

证券简称：倍智人才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1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许锋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2,262,304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97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现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62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。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制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62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1 年度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进行规范运营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结合 2021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相关事项参见 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、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报告编号：2022-015、2022-016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62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制定了《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62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并结合主要经营情况，制定了《公司 2022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62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

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结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，公司 202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62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出具了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的相关《审计报告》（报告编号为：亚会审字（2022）第 01670004 号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62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，由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的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。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。因此，建议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相关审计报酬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依据公司的资产总量、审计范围及工作量，参照本地区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与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协商确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62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-43,143,951.45 元，超过公司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62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一如女士、马戎女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及治理需要，提名王一如女士、马戎女士为公司董事。详情参见

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董事任命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62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信息披露平台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2-022)，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62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公司营业范围暨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经营需要，申请增加“出版物零售”的营业范围，同时修改《公司章程》，详情参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信

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26），具体内容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2,262,30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平律师、李志娟律师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一如	董事	任职	2022年4月15日	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马戎	董事	任职	2022年4月15日	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广东倍智人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4月19日